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

1. 組織

1.1 董事會已根據2005年9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成立及重組審核委員會。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最少由3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於委員會的成員中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

2.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罷免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但如該罷免／委任使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3以下，或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任罷免／委任將不生效。

3. 審核委員會會議

3.1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會議需至少七天通知期。會議通知可親身以口頭通知，或透過委員會成員通知秘書之電話、電報、傳真或地址以書面通知各位成員，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口頭通知需於會議進行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

3.2 委員會成員可自行或透過委員會秘書隨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僅供識別

- 3.3 委員會會議通知需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程及其他需於會議上考慮之文件。
- 3.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並且大部份（包括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4. 書面決議

- 4.1 委員會之決議可由所有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過。

5. 審核委員會職責及權力

5.1 委員會之職責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審核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

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需與本公司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需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閱情況說明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閱情況說明函》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課題。

5.2 委員會擁有以下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 (a) 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活動；
- (b) 向本公司之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c) 取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1 委員會主席或一位成員（視何者適用而定）應按照董事會主席安排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7.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7.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7.2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分別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